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77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辦理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，
請貴校協助宣傳並推薦、鼓勵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9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四、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

中山女高 1130709



MSAA1133007610

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topic.moenv.gov.tw/gcai>)。

五、為讓各界瞭解本獎項徵選內容、作業流程、與申請書填寫等相關事宜，環境部自113年7月29日起辦理6場次參選說明會。

六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上傳申請書；另為擴大「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請貴校協助於貴校網站、跑馬燈等處刊登資訊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